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述销售机构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A/C，代码：020234（A 类）/020235（C 类））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18.cn	9535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95391 或 400800500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